

# 肇庆学院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与管理暂行办法

## （肇学院〔2023〕4号）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管理，确保合理有效地使用学科建设资金，引导重点学科产出显性成果，促进学科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和财务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坚持“公开透明、预算控制、统筹规划、专款专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

**第二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由财务处设置专用账户，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由二级学院院长进行管理，并对建设经费的使用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重点学科一经批准，学校将分类别分层次给予专项建设经费，按学年度下拨，其中攀峰学科40万元/年，重点学科30万元/年，重点扶持学科20万元/年，培育学科10万元/年。确有特殊建设经费投入需要，可向学校申请专项资助。学校鼓励各学科整合多渠道资源进行筹资，鼓励各二级学院安排配套经费。

**第四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由学科带头人根据重点学科建设目标任务和学校拨付的经费额度，提出经费使用方案、制定预算（其中邀请校外专家学术讲座以及对重点学科进行科研项目指导，课题论证等咨询费用不低于总经费10%），对建设经费支出内容负责。

### **第五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范围

#### （一）实验室和文献资料建设

科学研究的小型仪器设备购置及实验设施的建设；科学研究的专业软件、实验材料；所需图书资料的购置、检索、影印等。

#### （二）学术交流

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参加省级以上学术会议及外请校外专家讲学等学术交流活动经费；邀请校外专家对重点学科建设指导等咨询费用。

#### （三）科学研究及学术成果

发表本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所需的版面费和出版高水平专著的出版费。

#### （四）与学科建设相关的日常费用

日常管理费用含办公用品费、打印复印费、交通费等，可由所在院（部）用于与重点学科建设相关的费用支出。

（五）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不得用于土建、房屋装修、购置办公电脑、打印机、空调、办公桌椅柜等基本建设以及非学术性出国考察、绩效发放、个人补贴、劳务费、业务招待和各类福利等支出。

**第六条** 根据当前轮次肇庆学院校级重点学科遴选结果，对各重点学科申请单位提出目标任务，签订《肇庆学院校级重点学科任务书》（见附件）。各重点学科建设周期均为4年，含2年扶持建设，2年提升建设。校级重点学科在建设周期内，须分别完成任务书目标，且科研成果不得交叉计算。

**第七条** 校级重点学科考核在 2 年扶持建设后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须满足总目标任务的 45%,中期考核通过后再下拨后续提升建设的重点学科经费,不通过则暂缓经费下拨。学科建设周期期满后,进行期满考核,期满考核获得合格等次以上通过考核,期满考核获得合格等次以下则考核不通过并取消下一轮重点学科参评权。

**第八条** 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均应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的统一管理范畴,精心维护,合理使用。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自觉维护和遵守国家财经纪律,支出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认真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对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不当或造成严重浪费,对任何形式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学校有权对其限期整改、暂停或终止其经费使用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社科处、财务处负责解释。学校此前有关文件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